114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（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）

第一次審議會　會議議程

一、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07 日(五)下午 2 時 1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府文化觀光處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 會議議案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4：10-14：15	業務說明	
審議案		
14：15-14：40	議案一、提報「北港武財公扶鸞儀典」登錄民俗案 *提報人簡報 8 分鐘，綜合討論 15 分鐘	
14：40-15：05	議案二、提報「北港系統龍陣」登錄民俗案 *提報人簡報 8 分鐘，綜合討論 15 分鐘	
15：05-15：30	議案三、提報「車鼓陣」登錄傳統表演藝術案 *提報人簡報 8 分鐘，綜合討論 15 分鐘	
15：30-15：55	議案四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小木作技術」增列保存者「詹文生」案 *提報人簡報 8 分鐘，綜合討論 15 分鐘	
15：55-16：20	議案五、傳統工藝「粧佛」增列保存者「林忠輝」 *提報人簡報 8 分鐘，綜合討論 15 分鐘	
列冊追蹤案		
16：20-16：25	「雲林縣虎尾中元文化祭」提報登錄民俗列冊追蹤案。	
報告案		
16:25-16:30	「順武堂武術」提報登錄民俗，訪查委員決議不提送登錄認定審議並建議改提報傳統表演藝術案	
決議		
16：30-17:00	確認本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	
注意事項：各案審議程序：業務單位報告(5 分鐘)→關係人說明(簡報 8 分鐘)→委員提問及詢答(15 分鐘)→詢答結束後關係人離席→委員討論及投票。(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)。		